

证券代码：000631

证券简称：顺发恒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55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14:30时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3人，代表股份108,054,6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,339,967,390股）的4.62%。（注：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，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

中股份 55,311,694 股) 其中: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7,519, 466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;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09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00,535,215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0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《关于参与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96,365,017	89.18%	11,561,564	10.70%	128,100	0.12%	通过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96,365,017	89.18%	11,561,564	10.70%	128,100	0.1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黄夕晖、何心琳

3. 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6日